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劉正善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
傳真：29691665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以單價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，是否可明訂契約金額為採購預算金額；不以決標總標價為準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單價決標之案件(例如開口合約)，按其特性屬於履約數量不確定之採購，機關於招標文件所載明數量僅為預估數量，固然辦理決標程序時，係以各該採購標的之單價乘以預估數量所得總價據以決定決標對象，另投標廠商所投總標價作用之一係為求得各採購標的之單價金額，與契約總價並無直接關聯，是以，機關可否於招標文件或於契約樣稿即事先約定該採購案之契約金額(如即明定為採購預算之金額)，不因投標廠商之總標價而改變，惠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